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字第9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通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一男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蔡中仁間請求回復股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5,7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